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27 日 9 时 2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27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通过子公司购买空分设备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空分装置买卖合同〉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气体供应合同〉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公用工程供应合同〉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十）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一）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向公司股东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及接受担保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经营产品增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行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7月26日9时00分-17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河南省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文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373-5710789

传真：0373-5710777

邮政编码：4537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